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贝斯美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于2024年8月20日上午9时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对外报出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

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规范存储、使用募集资金，所有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。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1日